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1214518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稻草製漿優化製程技術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稻草製漿優化製程技術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公司、商號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稻草製漿優化製程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技術手冊1式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16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：新台幣10.5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不收取權利金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：（一）技術移轉（授權）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



本資料表(附件二)；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所簽訂契約(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農業化學組張副研究員明暉(04-23317419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農業化學組、本案承辦人

